

证券代码：600794
债券代码：122256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编号：临 2014-00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谢荣兴（独立董事）、姚文韵（独立董事）、李杏（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8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计 2014 年度经营成果：

预计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722.00 万元，营业利润 26,409.02 万元，利润总额 27,09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4.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保税科技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114,375.7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11,437.5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723,674.29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49,806,948.4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819,663.98 元，资本公积金 26,157,094.95 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047,695.80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

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保税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4,351,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 52,178,707.9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19,640,956.08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零一三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报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十七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8,897,806.38 元。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897,806.3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234,799.42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63,006.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2,699,886.51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2,699,886.51 元作为分红基金, 其中: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5,781,877.02 元,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918,009.49 元;

2) 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截止 2013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4,292,432.61 元。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4,292,432.61 元作为分红基金, 全部分配给股东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时, 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